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YKFQ 2024-66

合同编号：JYKFQ 2024-66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保洁项目（03包）

项目编号：JYKFQ 2024-66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经开区环卫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经开区环卫保洁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2403万元/三年（采购包1：351万元/年；采购包2：270万元/年，采购包3：180万元/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一年一签（1+1+1）模式，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如经考核不合格，合同无效。当年合同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决定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作业服务时间1年（作业满12个月为一年）。第一年暂定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1.5 履行地点：经开区管辖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服务类

1.7 项目内容：区域内范围内环卫作业服务，具体内容如下：主要包含道路的机械化作业；道路及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道路沿街部分非市政道板保洁；道路范围绿化隔离带、绿地、行道树穴的保洁；道路绿地内生态绿道、甬道的清扫保洁；道路范围内花台、广告凳、景观亭台、桌椅等保洁；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保洁（含消杀）；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沿街垃圾的巡回收集和机械化收集直运；道路零星遗撒物的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运土等导致的污染）；环卫公厕保洁和管理；突发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积水处理、扫雪除冰等应急工作）；街巷处延伸-3米保洁。

作业车辆及人员确保要求如下：

### 车辆/装备配置（包含应急作业车辆配备）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	车龄	其他要求
1	3吨机扫车（扫路车）	3	满足作业要求	排放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禁止使用国三（含国三）以下，新购置的必须为国六排放。
2	8吨高压冲洗车	3	满足作业要求	
3	8吨清洗车	3	满足作业要求	
4	保洁车（脚踩）	9	满足作业要求	
5	保洁车（电动）	13	满足作业要求	

6	1.5 吨电瓶垃圾收集车	3	满足作业要求	
---	--------------	---	--------	--

劳动力数量配备列表

人工清扫人员	绿化带	3 吨机扫车(扫 路车) 驾驶员	8 吨高压冲洗 车驾驶员	8 吨清洗车 驾驶员	垫班人员	管理人员	合计
13	8	1	1	1	4	1	29

1.8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年（1494000 元/年）人民币。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含作业用水经费（包括应急保障用水）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4000 元，（每半年支付金额为 747000 元）。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半年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0.7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开发区环卫工作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11.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11.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11.4 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11.5 拥有《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11.6 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11.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12.2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12.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12.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2.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12.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2.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执两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陈俊印

2025.2.13

乙方（盖章）：  
地址：10912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翔杜印  
3211110017309

朱俊翔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  
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附件：考核办法

## 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1、考核对象：中标作业企业（包含日常机械化作业、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道板冲洗、公厕保洁和管理等方面）。

2、考核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 二、考核内容

#### （一）作业质量考核

- 1、机械化作业质量；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 3、道板冲洗和保洁质量；
- 4、果壳箱清洗保洁质量；
- 5、垃圾巡回收集质量；
- 6、绿化带、绿地、隔离带保洁质量；
- 7、公厕管理和保洁质量；
- 8、各类应急保障服务质量。

#### （二）作业规范考核

1、系统考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中，通过运用环卫智能化信息系统，对车辆作业情况，按照机械化作业监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作业规范：按照《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及相关附件对保洁质量和规范化作业进行考核；

3、人员规范：对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考核；

4、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5、管理规范：对资料、数据的上报及更新，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等管理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三）社会责任考核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市、区两级数字化平台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 三、考核方式

#### （一）智能信息系统考核（道路机械化作业部分）

由经开区规建局考评人员每日对各中标方作业车辆运行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

## **(二) 现场督查考核**

### **1、日考评**

由经开区规建局考评人员,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及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市、区两级平台反馈的问题,由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经开区规建局。

### **2、周考评**

经开区规建局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对道路保洁情况、绿化保洁情况、环卫设施保洁情况、垃圾收运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的标段考评。

### **3、月考评**

由经开区规建局领导牵头,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公厕专项考评、早中晚班专项考评、节假日专项考评、夜间机械化作业专项考评等,本次考核发现问题,按《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标准三倍扣分。同时每月组织一次重难点问题“回头看”。

## **(三) 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对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应急保障等公司响应情况进行考核。其响应结果,按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 **(四) 其它考核**

由经开区规建局对各类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各级领导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确实存在的,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对应条款进行扣分。

## **(五) 整改情况的考核**

由经开区规建局对以上各类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发现存在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对应条款进行双倍扣分。

## **五、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 **(一) 通报措施**

经开区规建局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将问题发送至相关作业公司,扣分扣款情况每周汇总后以《通报》形式于次周下发。

## （二）奖惩措施

（1）中标人对环卫事业有好的金点子经录用的，将在本月扣分汇总中加 0.5 分，作为考核奖励。

（2）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应急保障等工作中，中标人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的，将在本月扣分汇总中加 0.1-1 分，作为考核奖励，具体加分值由经开区规建局根据工作量及配合情况酌情考量。

（3）平台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每宗案卷扣 10000 元；月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50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4）各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必须专人看管的公厕无专人看管的，道板冲洗车数量及人员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垃圾收集车辆数及驾驶员未按照招标要求开展作业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 3000 元考核扣款。

（5）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等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3000 元。

（6）各标段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中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上兼任项目经理。发现项目经理兼任的情况，考核扣款 10000 元/次；项目经理更换，必须填报书面表格申请，经开区规建局审核，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如不申请，每起考核扣款 10000 元。

（7）各标段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不得在其他标段兼职，发现有兼职现象的，考核扣款 5000 元/次；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更换，必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开区规建局审核，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如不申请，每起考核扣款 5000 元。

（8）各类通报要求整改的问题，出现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的，加倍扣分。

（9）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10）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办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产生的扣分，每扣 0.1 分对应扣款 100 元。

（11）月度考核得分=100-（月考核扣分+日常考核扣分+专项考核扣分）。考核扣款以月度考核汇总表数据为准，在结算保洁经费时，一并扣除。

## （四）退出措施

（1）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由经开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环卫作业投标。

(2)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开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环卫作业投标。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慰问金、“五金”等），经开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环卫作业投标。

(4) 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经开区其他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经开区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有多个标段的，由考核得分高的标段负责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附件 1:

# 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扣
日常保洁	清扫	1	城市道路、街巷、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应定时清扫保洁,路(地)面保持整洁,无积尘,无烟头、口香糖残物、纸屑、瓜皮果壳、包装品等废弃物,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内存垃圾杂物、烟头等废弃物。降雪天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及时清扫干净。	路(桥)面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雨(污)水的	2小时	0.1
		2		路(桥)面有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每平方米3个以上)、白色垃圾等废弃物的	2小时	0.1
		3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的	4小时	0.1
		4		公共场所(地)有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痕迹)的	2小时	0.1
		5		两侧绿化带、隔离带、行道树穴、箱体内存有杂物堆放、垃圾、烟头(每平方米3个以上)等废弃物的	4小时	0.1
		6		乱倒清扫垃圾,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的	4小时	0.1
		7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灰沙、积尘的;路边车辆停放时,路面有明显垃圾杂物的	2小时	0.1
机械化清扫	清扫	1	路面清扫干净,无边脚泥或灰沙;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或明显尘土。人行道板干净,无泥沙、积尘、油污。	人行道板有泥沙、积尘、油污的	2小时	0.1
		2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2米为一处)	2小时	0.1
		3		果壳箱、垃圾箱(箱)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景观的	4小时	0.1
环卫设施	设施	1	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垃圾箱(房)周围地面无存留垃圾,无明显污迹无违章(规)张贴、涂写。	果壳箱、垃圾箱(箱)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箱体不整洁;周边有废弃物;地面有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	3天	0.1
		2		果壳箱、垃圾箱(箱)等环卫设施及责任区域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的;	4小时	0.1
		3			2小时	0.1

# 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卫保洁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扣
规范 管 理	作业 队 伍	1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或早退；中晚班实行无缝化衔接；机械或人工清扫，每天必须2次普扫（除恶劣天气影响）；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倾倒垃圾；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洒水作业；垃圾收集车，不得用拖拉机、改装电瓶车收运堆放；保洁公司按规定成立督查考核小组；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4小时	0.1
		2		工作人员迟到或早退	2小时	0.1
		3		中晚班：实行无缝化衔接，未按要求衔接人员到岗的	2小时	0.1
		4		机械或人工清扫，每天必须2次普扫（除恶劣天气影响）	1天	0.1
		5		工作人员随意倾倒垃圾，造成堵塞窞井、污染河道、绿地的	4小时	0.1
		6		不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洒水作业	2小时	0.1
		7		垃圾收集车，用拖拉机、改装电瓶车收运堆放的	4小时	0.1
		8		保洁公司没有按规定成立督查考核小组的	4小时	0.1
		9		因督查考核扣分，无理取闹的	2小时	0.1
		10		对存在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分。	4小时	0.1
文明 作 业		1	作业时按规定穿环卫标志服，工作时间不得脱岗、串岗、打堆聊天，作业时间不得收拾废品；电瓶保洁车、三轮车保持干净、整洁；洒水车、垃圾收集车、清扫车按规定打开警报、警示标志的，按交通过法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集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清扫车喷水作业。	作业时未按规定穿环卫标志服的，工作时间脱岗、串岗、打堆、聊天的、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作业时间收拾废品的	2小时	0.1
		2		电瓶保洁车、三轮车保持干净、整洁，无披挂现象	2小时	0.1
		3		洒水车、垃圾收集车、清扫车未按规定打开警报、警示标志的按交通过法驾驶机动车的	2小时	0.1
		4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有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的	2小时	0.1
		5		清扫车不喷水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	2小时	0.1
社会 监 督		1	保障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秩序，积极迎接常州市及以上部门的各种检查活动。	作业区域内被媒体曝光的，有损环卫形象的，市民举报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和被市、区、局领导督办，点名批评的	2小时	0.2
		2		在常州市及以上部门的各种检查活动中被扣分或暴露出问题	2小时	0.2